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2025

年度報告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於2007年7月起在長山壕金礦進行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100%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一期及二期分別由2010年9月及2018年7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通過勘探計劃來擴充現有資產資源量及儲量。本公司亦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渠道，以及與其他各個等級礦業公司建立的潛在夥伴關係。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致辭



侯晨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廣大員工及各界朋友：

大家好！

2025年，對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而言，是極具里程碑意義且成果豐碩的一年。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十分榮幸地向各位呈報中國黃金國際2025年的非凡業績。面對全球宏觀經濟的複雜演變與貴金屬市場的劇烈震盪，我們堅定看多資本市場勢能，以前瞻性的戰略視野和雷厲風行的執行力，全體員工展現出非凡的韌性與創造力，打贏了一場漂亮的「翻身仗」。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的核心資產——長山壕礦與甲瑪礦，展現出了卓越的產能釋放與高效的運營水準，財務與運營指標上連破新高，實現強勁反轉。2025年，公司不僅成功實現全面扭虧為盈，更在利潤端創下歷史性突破。公司在2025年第二季度到第四季度中，連續三個季度創下單季度淨利潤的歷史最高紀錄。

2025年，資本市場對公司內在價值的認知實現了階段性提升。公司股價在年內屢創新高，按年末收盤價計算，較年初增長約3.5倍。我們始終認為，股價波動是市場行為，而企業價值的形成源於長期積累。本年度資本市場的表現，是公司資源基礎持續夯實、重點項目穩步推進以及治理體系不斷完善的階段性成果體現，也反映了市場對公司清晰的長期戰略方向的認可。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致辭

高速發展絕不能以犧牲安全與環境為代價。2025年，我們深入踐行ESG理念，始終將「安全第一、環保優先」作為一切生產經營活動的前提。我們持續加大智慧化礦山建設與環保技改投入，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綠色生態礦業集群，以實際行動回饋礦區所在地的社區與民眾。

展望2026年，全球政治經濟格局依然充滿不確定性，但黃金與銅作為核心戰略資源的長期配置價值毋庸置疑。公司將繼續深化改革，緊抓核心礦山的穩產和擴產潛能，並積極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具備探礦增儲潛力的優質海外資產項目，擴大戰略版圖。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每一位在雪域高原與荒漠草原奮戰的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向長期以來給予我們信任與支持的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面對成績，我們始終保持清醒與專注。公司將堅定長期主義理念，穩步推進既定戰略，不斷夯實發展基礎，為股東創造更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侯晨光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晨光

侯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11月14日生效。

侯先生於礦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審計、法律及合規管理等方面經驗。自2001年7月起，侯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2014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國黃金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高級經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中國黃金審計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此外，侯先生曾在多家礦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熟悉生產工藝流程和上市公司運行實踐，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

侯先生曾參與多個礦業併購交易，在上市公司資產注入、財務盡調、估值及法律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主導中國黃金全面合規體系建設，主持完成多家礦業公司的經濟責任審計，亦與中國黃金、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侯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持有北京物資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參加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學習。

傅淵慧

傅先生，46歲，高級地質師，在礦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至2021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礦產資源與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至2018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東烏珠穆沁旗奧尤特礦業有限公司、東烏珠穆沁旗烏蘭陶勒蓋礦業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興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和西烏珠穆沁旗道倫達壩銅礦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傅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曾任西藏華泰龍副總經理。於2012年之前，傅先生亦曾在中國黃金戰略發展部擔任重要職位。

傅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化學碩士學位及資源勘探與工程學士學位。

田娜

田女士，45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目前職務為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2012年2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2017年9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I)的董事。自2008年7月起至2011年5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於2008年，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

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雙學士學位，專業是法學及商務英語。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王先生，60歲，擁有37年金融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現為中國黃金香港首席財務官，此前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香港財務部總經理。在過去三十年中，王先生亦曾於中國黃金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負責資產管理、資金管理、預算、核算以及資產證券化等工作。王先生自2020年起於西藏華泰龍、自2020年起於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自2017年起於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於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起於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赫先生，64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的職業生涯橫跨近40年，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自2013年起為Vatukoula Gold Mines (在斐濟經營金礦開採業務)的董事兼主席。自2003年起至2006年及自2011年起至2016年，赫先生擔任Yichang Mapleleaf Chemicals Inc. (一家在中國從事磷礦開採及磷肥生產業務的中加合資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自1995年起至2006年，赫先生擔任Spur Ventures Inc. (於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上市，現稱Atlantic Gold Corp.，為St Barbara Ltd的一部分)的總裁兼董事。赫先生自2017年起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煤炭開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雙重上市)；擔任PT Bumi Resources Tbk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2019年至2025年)。赫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擔任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 (現為Bureau Veritas的一部分)的高級冶煉工程師(1992年至1995年)、Teck Resources的礦業流程工程師(1990年及1992年)，以及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的講師(1982年至1985年)。

赫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選礦工程博士學位(1994年)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1990年)，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1982年)。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的會員。

邵威

邵先生，71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Dentons Canada LLP的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兼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

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認證的同聲傳譯資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史別林

史先生，69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彼為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史先生於地質學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JORC守則、NI43-101及香港聯交所準則，彼亦具備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

根據JORC守則，史先生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先生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

史先生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採礦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

史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0年一直為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席位。史先生自1995年起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及自2018年起為AusIMM特許專家。

韓瑞霞

韓女士，41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彼自2024年4月起至今擔任嘉實環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部合夥人，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嘉實環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韓女士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73)的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完成私有化為止。在此之前，於2014年初至2019年底，韓女士為MEC Advisory Limited (中國－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於加入MEC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謝泉

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65歲，自2009年起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2025年6月，彼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並同時繼續擔任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監管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並為業務發展、項目評估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提供支持。

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後曾參與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甲瑪礦區評估、併購及債券發行。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及採礦行業擁有逾35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公司，如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師。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文憑。

王鐸

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53歲，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會計職員和會計經理，一直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王女士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融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在中國五礦集團和國際會計師協會擔任業務分析師和會計經理。

王女士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且為美國註冊會計師。王女士自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運營、收購、開發及勘探。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業務回顧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本公司業務展望，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記錄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及年度資料表格。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業績載於第7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其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確保在向股東提供穩定回報的同時，合理配置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在連續三年(2021年－2023年)成功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於2024年推出一個優化後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加強可預測程度及吸引尋求可靠收入來源的長期投資者。

股息政策由基本股息和根據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調整的可變部分組成。

基本股息：在上一財政年度盈利的前提下，並在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和未來的資金需求之後，本公司計劃按上一財政年度歸母淨利潤約30%的派息率分配基本股息，以現金股息方式每年派發一次。

可變部分：在市場環境良好且具備充足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基本股息的基礎上發放額外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根據多種因素自主調整股息的金額和發放穩定性，甚至暫停發放股息。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現金流、本公司的發展需求與戰略、現貨金屬價格、稅務、整體市場環境及其他多項因素。

• 宣派股息

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欣然宣布宣派以下股息：

基本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0.35美元將派付予股東，派息率為本公司歸母淨利潤的30%；

特別股息：除基本股息外，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12美元將派付予股東。

就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謹此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47美元。基本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18日派發予於2026年4月23日登記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晨光

傅淵慧

田娜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簡歷詳情見本年報第4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人物簡介部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信息

除在本年報披露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中要求披露的董事信息沒有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僱傭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彌償保證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及其繼承人和法定個人代表)的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應獲得本公司對於在法律程序或調查行動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刑罰或罰款或支付的款項予以彌償，而任何人因曾為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必須於該法律程序的最終處理後，支付該人實際合理所招致的開支費用。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費用投購保險，並每年審核保險範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是中國黃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認為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董事或其相關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存續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簽訂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於其他礦業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股份好倉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50,000	個人	0.012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本節下文所述的中國黃金與受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西藏華泰龍、內蒙太平、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及中國黃金香港(統稱「受控制實體」)最終由中國黃金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後經修訂，「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業務至2016年6月18日止。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期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並包括將本集團與中國黃金之間的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買賣，計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內。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的公告、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及2015年7月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二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第二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2017年6月1日的通函及2017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及2020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四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2023年6月8日的資料通函及2023年7月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間內，第四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246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2,200百萬元。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後經修訂，「買賣金錠合約」)。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公告、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及2014年6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17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對金錠的購買條款作出若干非重要且不產生重大結果的修訂，據此雙方同意將金錠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期限延長三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2020年5月26日的通函及2020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及2023年7月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報告期間內，買賣金錠合約(經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中金財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至少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20%。存款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補充協議（「2021年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存款服務協議（經修訂）規定的交易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包括累計結算利息）於2020年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1年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增加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超過每日最高金額上限的存款。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交易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1年6月29日，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公告、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21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注意到於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4月26日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存款結餘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存款上限(「存款上限」)，其中於該期間內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較存款上限超過約人民幣562百萬元(「超過上限事項」)。發生超過上限事項乃由於期內經營現金流增加、對存款上限性質的溝通失誤(即上限為最高年度平均存款結餘，而非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未能密切監察存款所致。

當本公司於得悉超過上限事項後，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措施減少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至存款上限內水平。自2023年4月27日起，每日存款結餘已保持於存款上限內，而本公司已確保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期限內的每日存款結餘保持於存款上限內。本公司與中金財務已討論超過上限事項，並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與中金財務繼續保持定期溝通。

於2023年5月，西藏華泰龍的供應商(「供應商」)向西藏華泰龍展開法律訴訟，追討因甲瑪礦區暫停營運而導致工程暫緩及暫停營運的損失(「法律訴訟」)。於2023年5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供應商針對西藏華泰龍資產的訴前保存申請勝訴，而由於法院命令(「法院命令」)，西藏華泰龍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已被凍結(「被凍結存款」)。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提取存放於中金財務的所有存款(被凍結存款除外)。於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自存放於中金財務的被凍結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在法院命令(包括其任何延伸)屆滿或終止時，本公司將全數提取餘下存款(即被凍結存款)。本公司將不會再存放任何存款於中金財務，除非及直至(a)餘下存款(即被凍結存款)已獲全數提取，及(b)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可能適用的任何股東批准)。為免生疑，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被凍結存款(包括自其取得的利息)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而言的「交易」。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本公司可向中金財務進行提款及存款，就存款服務設定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上限為(i)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批准日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以下各項：(a)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存款服務協議。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存款超過最高每日貨幣限額。

年度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已就上述事宜得到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過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根據(i)第四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ii)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修訂)，及(iii)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a)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規定的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定價政策及程序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與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第6條)。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2,160名員工，遍佈在世界各地。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呈現的董事薪酬)約為87,696,000美元，而2024年的員工成本為76,975,000美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確定，加上首席執行官根據業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管理層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段披露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使其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其亦無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此類權利。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要求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於上文已經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¹⁾	間接	158,588,330 ⁽²⁾	40.01%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通過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及間接所有權數據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詳情如下：

	所佔總採購／ 銷售額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3%
—最大供應商合計	54%
銷售	
—最大客戶	52%
—最大客戶合計	100%

向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銷售額的52%，並涉及根據銅精礦粉購銷合同銷售來自甲瑪礦區的銅精礦。此外，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的100%。然而，由於本公司礦產品的定價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按現行市價得出，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存在與倚賴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按現行金屬價格得出的定價結構可減輕集中於五名客戶的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報告期間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慈善捐款為459,397美元。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雙核數師安排，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就香港匯報事宜的核數師及Lixin & Ethos CPA LLP作為本公司就加拿大匯報事宜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侯晨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經驗及監管變動檢討並按需要改善本公司現行做法，以增強本公司股東的信心，保障股東的利益，使本公司取得持續長期成功。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職責；
- 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職責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把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公司文化

本公司始終堅持「在任何地方生產黃金時，不會以破壞生態及社會環境為代價」的社會責任理念。在追求經濟利益的同時，本公司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管理對持份者和自然環境的影響，追求對企業、社會和環境帶來最大綜合價值。

本公司堅信，履行由任何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是企業完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業務蓬勃發展的不可或缺途徑。作為承受高生產風險的採礦企業，我們將安全生產視為業務發展的首要條件，並將採取措施以提升安全生產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員工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護員工的權利和利益。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節能減排，是我們營運的重要基礎，也是我們堅持綠色發展的目標。我們亦積極地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投入大量財務資源、材料及人力，以支持當地教育、健康、交通及基礎設施建設。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社會責任的理念，將自身對社會、環境、效益的期望應用於生產營運實踐之中，通過技術創新和加強管理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自覺實踐社會責任，打造負責任及值得完全信賴的企業，並成為全球礦業社會責任的積極實踐者。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

侯晨光先生（「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然而，董事會相信，侯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知識及經驗，而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保持一致，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益。在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平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設立「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而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聯繫，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最佳方式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張維濱先生為專注於其個人業務，並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企業的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規定每個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干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企業管治守則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重大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能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的獨立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已就董事何時及如何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相信其董事會保持平衡。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晨光(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¹⁾

傅淵慧(副總裁)⁽²⁾

田娜⁽³⁾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附註：

- (1) 侯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傅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 (3) 田女士乃執行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 (4) 王先生乃非執行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0.01%。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i)彼等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未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故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身份。

董事信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

自2024年11月14日起，除擔任執行董事外，侯晨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目標。侯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即其委任生效前，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及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報告期間，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預期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首席執行官績效評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

於報告期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萬明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邵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韓瑞霞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傅淵慧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史別林先生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均互不關聯。上述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根據《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及本公司細則，董事職務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商業、專業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牽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實際方向作出了不同的貢獻。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令各新任董事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個別董事預期應作出的貢獻，並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作為董事的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的瞭解與時俱進。

本公司將每年審查入職培訓及持續教育過程，並相應修訂。董事會會議上有技術匯報演示，以特定要點或各種要點的摘要為重點。匯報演示的問答部分為非技術董事提供寶貴學習資源。董事會亦將培訓納入其董事會會議，並由法律、會計和其他專業團體和個人進行匯報演示。

所有董事均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報告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董事參與的培訓包括閱讀有關監管的最新資料、出席研討會或舉辦培訓課程以及交流意見。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間內，每一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出席研討會／ 座談會及交流意見

執行董事

侯晨光	有
傅淵慧	有
田娜	有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有
邵威	有
史別林	有
韓瑞霞	有

董事會職責

依據《商業企業法》，要求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定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及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為履行這一責任，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企業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職責範圍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旨在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所有分派職責的相關事宜上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每個董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只要任何一位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該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須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於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制定通過考慮多個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和服務年期，令董事會的人才、技能、經驗和背景保持適當範圍及平衡。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應以才幹為基礎，基於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監督該政策的實施；按需要不時審核該政策；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就修訂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核和批准，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除招聘合適人才外，年內董事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6)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5%。董事會對於現時董事會內及在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組成感到滿意。

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共有員工2,160人，包括419名女性及533名少數族裔。在所有管理層級中有141名女性員工。我們並無兼職員工。我們的員工來自27個省市及自治區，例如西藏自治區、吉林、河南、四川及遼寧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女性員工百分比	19.40%	20.3%	20.14%	20.48%	21.15%
管理層中的女性員工百分比	6.53%	12.5%	—	—	—
少數族裔員工百分比	24.68%	23.8%	21.11%	22.59%	22.44%

本公司員工團隊性別多元化仍反映整體行業趨勢，基於行業的歷史性質及營運需求，採礦業的崗位普遍以男性為主。本公司將繼續在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尋求進一步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法，目標為保持均衡的性別組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會導致實現整體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多元化方面遭遇更大挑戰或令相關性降低。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個別方面以及為協助執行其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會計記錄的恰當保存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赫英斌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涉及以下各項的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審核委員會擁有章程中載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

- 監督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財務預算和計劃，包括財政年度內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決策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1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萬明先生組成。邵威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監督、審查並確認遵守法律、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b)條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1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韓瑞霞女士擔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的責任，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可派發的花紅，以及審閱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1頁。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本公司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傅淵慧先生組成。史別林先生擔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目標管理的制定、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會晤，以接收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閱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1頁。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成立特別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2025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	委員會(總計)	總體出席率
侯晨光	4/4(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5/5 (100%)
傅淵慧	3/4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00%)	1/1	4/4 (100%)	8/9 (89%)
張維濱 ⁽¹⁾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不適用	0/1	0/1(0%)	0/4 (0%)
田娜	4/4(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5/5 (100%)
王萬明	3/4(75%)	不適用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00%)	5/6 (83%)
赫英斌	4/4(100%)	4/4 (100%)	1/1 (100%)	1/1 (100%)	4/4 (100%)	1/1	10/10 (100%)	15/15 (100%)
邵威	4/4(100%)	4/4 (100%)	1/1 (100%)	1/1 (100%)	4/4 (100%)	1/1	10/10 (100%)	15/15 (100%)
史別林	4/4(100%)	4/4 (100%)	1/1 (100%)	1/1 (100%)	4/4 (100%)	1/1	10/10 (100%)	15/15 (100%)
韓瑞霞	4/4 (100%)	4/4 (100%)	1/1 (100%)	1/1 (100%)	4/4 (100%)	1/1	10/10 (100%)	15/15 (100%)

(1) 張維濱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2025年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乃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再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股東大會並認真瞭解股東的觀點。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香港時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有否被遵從以及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ESG管治

董事會承諾，本公司及董事會將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各項要求，持續推動本公司完善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體系，進一步加大董事會在ESG相關事務中的監督與參與力度，積極主動將ESG融入本公司重大決策過程與業務實踐。

董事會對本公司ESG治理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監管本公司ESG發展方向、策略及相關事宜。董事會及其設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在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協同其他委員會及相關職能部門將ESG各要素納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戰略規劃、薪酬激勵等範疇，並向董事會彙報ESG執行成果和重大計劃。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特點。該表格包括技術、地質及工程知識、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其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接觸及提議新提名人及評估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細則彼離任之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其進一步選舉應另行決議，並由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與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而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經對每一位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當中所列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支付3,825美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身份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支付4,500美元的現金聘用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聘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魏博士在報告期間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評估其有效性。董事會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本公司對自身及其運營的附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本公司利用中國黃金(其控股股東)內部審計職能以供其實施內部審計。配合根據加拿大相關證券法中關於對財務報告的披露控制及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季度認證的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按季度實施審查。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包括報告期間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完備，並能夠進行有效運作，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根據COSO內部控制框架(2013版)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與程序運行良好，並保證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信息(包括財務情況)報告給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並及時記錄、處理、總結並彙報。

董事會已制定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關鍵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資源充足性；
- 員工資歷及經驗；
- 培訓計劃；
- 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監測結果彙報給董事會情況，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於期內確定的重大控制缺陷或弱點，以及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的結果或者或有事項的程度；及
- 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與是否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和證券法律。

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NI 52-109」)，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須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NI 52-109)的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並證明披露控制及程序能有效達到其所設計的目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NI 52-109)旨在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亦負責制定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對上述事宜的確認，作為其審閱及批准定期財務披露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制定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該守則」)，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全體僱員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機密或內幕信息時須遵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信息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該守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將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且本公司規定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組成該守則的各項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上可供參閱，並已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

Suggestion Ox為本公司的保密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發現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適當行為，可透過計劃向本公司舉報。Suggestion Ox為個人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疑慮的平台。審核委員會監督該守則的合規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該守則，並協助董事會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經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連續15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時期後更換核數師乃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聘用Lixin & Ethos CPA LLP作為就加拿大匯報事宜的核數師。Lixin & Ethos CPA LLP負責根據加拿大公認核數準則，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根據加拿大適用的專業行為準則，Lixin & Ethos CPA LLP獨立於本公司。

據此，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在雙核數師安排下進行審核，其中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香港報告事宜，而Lixin & Ethos CPA LLP負責加拿大報告事宜。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見本年報第70至74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過往三年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就報告期間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Lixin & Ethos CPA LLP的費用如下(按合併基準)：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600,000
非審核費用 ⁽¹⁾	
總計	600,000

附註：

(1) 非審核費用已計入年度審核費用內。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曉其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商業企業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遵循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時、真實及準確方式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廣泛發放，並回應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並回應股東提問。已刊發的會議資料連同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可於港交所網站、SEDAR+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而股東亦可要求索取印刷本。投資者亦可透過電郵info@chinagoldintl.com與本公司溝通。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效力及實施情況，並認為通訊政策仍然具有效力及以有效方式實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保持長期有效及良好的溝通。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刊登其ESG報告。

ESG報告向本公司持份者廣泛傳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提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2025年ESG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同日刊登。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41		
本公司	42		
概覽	42		
表現摘要	43		
節選年度信息	44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	
前景	45	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以及	
經營業績	47	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5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7	資產抵押	65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7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65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49	承諾	6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51	關聯方交易	66
礦物資產	53	建議交易	67
長山壕礦	53	重要會計估計	67
甲瑪礦區	57	會計政策變動	6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6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67
現金流	64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68
經營現金流	64	股息及股息政策	68
投資現金流	64	發行在外股份	68
融資現金流	64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68
產生的開支	64	風險因素	69
產權比率	64	合資格人士	69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截至2026年3月30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www.chinagoldintl.com及www.hkex.com.hk登載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技术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大流行病(例如新冠肺炎)、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方(「中方合營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plus.ca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293.6百萬美元，增加31%至384.7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24年同期的礦山經營盈利122.2百萬美元，增加87.7百萬美元至209.9百萬美元。
- 淨溢利為127.7百萬美元，與2024年同期的68.3百萬美元相比增加59.4百萬美元。
- 經營所得現金流由2024年同期的62.7百萬美元，增加至140.4百萬美元。
- 黃金總產量由2024年同期的60,406盎司減少21%至47,875盎司。
- 銅總產量為37.0百萬磅(約16,756噸)，較2024年同期的44.1百萬磅(約20,020噸)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756.6百萬美元，增加73%至1,310.1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24年同期的186.9百萬美元，增加497.1百萬美元至684.0百萬美元。
- 淨溢利為472.3百萬美元，與2024年同期的65.3百萬美元相比增加407.0百萬美元。
- 經營所得現金流為710.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306.9百萬美元有所增加。
- 黃金總產量由2024年同期的162,652盎司增加9%至177,225盎司。
- 銅總產量由2024年同期的105.7百萬磅(約47,929噸)增加48%至156.3百萬磅(約70,883噸)。

節選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以百萬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總收入	1,310	757	459	1,105	1,137
營運收入	590	123	32	317	333
淨溢利(虧損)	472	65	(23)	225	26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分)	117.80	15.82	(6.43)	56.19	67.4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357	2,936	2,835	3,195	3,2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5	809	802	653	1,080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在對果朗溝尾礦庫尾砂外溢進行維修和加固後，西藏自治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於2024年5月30日批准甲瑪礦恢復營運，日選礦能力為34,000噸，低於設計選礦能力。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三期尾礦庫建設，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建成並投入營運。三期尾礦庫一旦營運，總計日選礦能力預計將增加至44,000噸／日。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長山壕的礦坑深度增加，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

因應事態發展，本公司於2026年就兩個礦場報告單獨的生產指引。

長山壕礦：

- 黃金總產量估計介乎70,732盎司(2.2噸)至83,592盎司(2.6噸)。

甲瑪礦區：

- 銅產量將介乎約140百萬磅(63,500噸)至149百萬磅(67,500噸)；
- 黃金產量將介乎約70,732盎司(2.2噸)至75,554盎司(2.35噸)；
- 銀產量將介乎約4.18百萬盎司(130噸)至4.82百萬盎司(150噸)。

甲瑪礦區長期發展規劃概要

於2024年，本公司成功恢復了甲瑪礦區的穩定生產。同時，本公司持續優化資源的綜合利用方案，整合已探明的井下高品位資源，加快潛在新增資源的勘探進度。甲瑪礦區長期發展規劃分為三個階段：

- 在新尾礦庫(「尤隆布尾礦庫」)建設完成之前，甲瑪礦區二期選礦廠將維持目前3.4萬噸／日礦石處理能力，確保與果朗溝尾礦庫的庫容能力保持一致(一期選礦廠已於2024年5月停止營運)。
- 尤隆布尾礦庫將於2027年投入營運，屆時甲瑪礦區產能將進一步提高。在未來兩年內，作為井下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在安全許可的前提下申請提高甲瑪礦區採礦許可證的證載能力。目前甲瑪礦區採礦證的證載能力為1,440萬噸／年(按每年330個營運日數計算，約4.4萬噸／日)。若政府批准提高證載能力，在尤隆布尾礦庫投入運營後，甲瑪礦區的礦石處理量將能夠恢復至5萬噸／日，與選礦廠的設計處理能力保持一致。在做出上述努力的同時，甲瑪礦區還將通過合理調配井下高品位礦石比例，努力將產量恢復至果朗溝尾礦庫尾砂外溢前的水準。
- 本公司亦致力於在甲瑪礦區周邊勘探新的資源。本公司持續在八一牧場和則古朗北兩個探礦區域積極開展地質勘探工作，目前兩個勘探區域已顯示出很大資源潛力。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最新勘探進度和成果。本公司也將根據最終勘探成果及資源開發可行性論證結論等因素進行與之配套的甲瑪礦區整體擴建規劃。目前此項研究工作正在初步展開。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384,734	345,026	307,269	273,096	293,567	254,581	147,955	60,543
銷售成本	174,826	147,993	147,872	155,444	171,413	207,762	118,512	72,039
礦山經營盈利(虧損)	209,908	197,033	159,397	117,653	122,154	46,819	29,443	(11,4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50	14,184	12,068	12,232	17,877	9,944	10,649	9,096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8	224	133	508	247	49	50	92
研發開支	16,399	7,848	5,256	3,296	8,118	4,704	2,113	787
營運收入(虧損)	171,791	174,777	141,940	101,617	95,912	32,122	16,631	(21,471)
匯兌收益(虧損)	7,381	(3,039)	(2,037)	(2,654)	(4,631)	2,670	(443)	(157)
融資成本	4,511	4,711	4,580	5,002	5,313	5,692	5,722	5,66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694	153,450	139,252	95,770	85,540	30,166	3,924	(26,4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994	11,156	22,909	9,791	17,223	2,293	8,768	(362)
淨溢利(虧損)	127,699	142,294	116,343	85,979	68,317	27,873	(4,844)	(26,0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31.67	35.60	29.08	21.45	16.97	6.84	(1.36)	(6.63)
每股攤薄盈利(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98.21	78.80	338.47	246.95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4,124	2,659	3,419	2,453
黃金產量(盎司)	28,684	36,719	96,816	108,188
黃金銷量(盎司)	23,814	29,641	99,010	100,682
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1,747	1,721	1,665	1,645
現金生產成本 ⁽¹⁾ (美元/盎司)	1,521	1,306	1,263	1,064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24年同期36,719盎司減少22%至28,684盎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由2024年同期每盎司1,721美元增至1,747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由2024年同期每盎司1,306美元增至1,521美元。現金生產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環保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銅銷售額(百萬美元)	148.99	106.16	495.56	283.22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3.80	2.42	3.17	2.71
銅產量(噸)	16,756	20,020	70,883	47,929
銅產量(磅)	36,939,257	44,135,873	156,269,659	105,664,184
銅銷量(噸)	17,652	19,931	70,959	47,421
銅銷量(磅)	38,917,010	43,940,061	156,437,873	104,545,457
黃金產量(盎司)	19,191	23,688	80,409	54,464
黃金銷量(盎司)	20,195	23,520	80,406	53,963
銀產量(盎司)	1,275,143	1,479,708	5,645,915	3,231,408
銀銷量(盎司)	1,346,956	1,473,027	5,648,631	3,193,073
鉛產量(噸)	7,973	13,503	40,912	27,896
鉛產量(磅)	17,577,968	29,768,128	90,196,257	61,500,340
鉛銷量(噸)	8,451	13,360	41,036	27,493
鉛銷量(磅)	18,632,143	29,453,697	90,468,423	60,612,685
鋅產量(噸)	5,248	6,575	23,446	14,663
鋅產量(磅)	11,569,321	14,495,121	51,688,429	32,326,595
鋅銷量(噸)	5,536	6,479	23,556	14,442
鋅銷量(磅)	12,205,513	14,282,878	51,932,904	31,839,913
鉬產量(噸)	138	120	768	354
鉬產量(磅)	303,944	264,753	1,692,167	780,704
鉬銷量(噸)	134	234	840	234
鉬銷量(磅)	295,027	515,217	1,851,486	515,217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4.36	3.31	3.52	4.44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0.88	0.89	0.52	2.32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3.63	2.65	2.74	3.62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0.14	0.23	(0.26)	1.50

- 11.9%至25.3%的折扣係數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方產生的冶煉費。倘若銅精礦中的銅品位低於18%，折扣係數會更高。銅精礦含銅的行業標準介乎18至20%。
-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鉛、鋅及鉬的銷售額。
- 副產品產量增加結合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成本減少，導致副產品抵扣額超過銅總生產成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為16,756噸(約37.0百萬磅)，較2024年三個月同期的20,020噸(約44.1百萬磅)有所減少。

2025年三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因銅品位降低及研發增加而上升了32%。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較2024年相應季度有所增加。然而，2025年扣除副產品抵扣後的每磅銅總生產成本及扣除副產品抵扣後的每磅銅現金生產成本較2024年相應三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黃金和銀的副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293.6百萬美元增加91.1百萬美元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384.7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98.2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78.8百萬美元增加19.4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2,659美元上升55%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4,124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23,814盎司(黃金產量：28,684盎司)，而2024年同期為29,641盎司(黃金產量：36,719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286.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14.8百萬美元增加71.7百萬美元。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磅2.42美元，增加57%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每磅3.8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總銷量為17,652噸(38.9百萬磅)，較2024年同期的19,931噸(43.9百萬磅)減少11%。

銷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為174.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71.4百萬美元小幅增加3.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銷售成本受礦石品位、回收率及剝採率等多項營運因素影響。有關各個礦山生產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章節。

礦山經營盈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209.9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22.2百萬美元增加87.7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7.9百萬美元，增加3.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21.4百萬美元，部分由於本季度收入增加，導致稅款及附加費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16.4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8.1百萬美元增加。增加乃主要受到本公司的研發力度專注於提升回收率及優化選礦及採礦流程所推動。

營運收入於2025年第四季度為171.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95.9百萬美元增加75.9百萬美元。

匯兌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7.4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虧損4.6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收益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2.4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負0.1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季度賺取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4.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3百萬美元減少0.8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借貸總額減少所致。管理層繼續監察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優化資本效益。

其他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5.3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0.3百萬美元增加。於本季度，本公司基於第三方房地產估值報告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5.9百萬美元，因其他類別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44.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7.2百萬美元增加26.8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就向股東派息累計預扣稅23.5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25.0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遞延稅項抵免9.1百萬美元。

淨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127.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68.3百萬美元增加59.4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10.1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756.6百萬美元增加553.5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338.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46.9百萬美元增加91.6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的每盎司2,453美元上升39%至2025年同期的每盎司3,419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99,010盎司(黃金產量：96,816盎司)，而2024年同期為100,682盎司(黃金產量：108,188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971.7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09.7百萬美元增加462.0百萬美元。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的每磅2.71美元，增加17%至2025年同期的每磅3.17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總銷量為70,959噸(156.4百萬磅)，較2024年同期的47,421噸(104.5百萬磅)增加50%。

銷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26.1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69.7百萬美元增加56.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甲瑪礦區恢復營運，而隨著二期選礦廠重新啟動，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礦山經營盈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84.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86.9百萬美元增加497.1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6百萬美元，增加12.3百萬美元至2025年同期的59.9百萬美元，乃主要受到與甲瑪礦區恢復生產有關的營運支持成本上升所推動。

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2.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5.7百萬美元增加。增加乃主要受到本公司的研發力度專注於提升回收率及優化選礦及採礦流程所推動。

營運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0.1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23.2百萬美元增加466.9百萬美元。

匯兌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0.3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6百萬美元減少。虧損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7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1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賺取的利息收入上升及自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8.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2.4百萬美元減少3.6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借貸總額減少所致。管理層繼續監察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優化資本效益。

其他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2.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0.1百萬美元增加。於本期間，本公司就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訴訟確認訴訟賠償15.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或然事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7.9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7.9百萬美元增加60.0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就向股東派息累計預扣稅23.5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23.7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遞延稅項開支10.3百萬美元。

淨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72.3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65.3百萬美元增加407.0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現金生產成本、扣除副產品抵扣額後的現金成本以及每盎司及每磅現金成本為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該等指標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及每磅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等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經營現金流或財務狀況。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區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現金生產成本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以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總銷售成本計算。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銷售量(盎司)計算得出。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銷售成本 ¹	41,593,138	1,747	51,018,707	1,721	164,875,882	1,665	165,574,005	1,645
調整－折舊及損耗	(5,304,923)	(223)	(12,164,347)	(410)	(39,205,424)	(396)	(57,678,651)	(573)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56,998)	(2)	(163,015)	(5)	(642,989)	(6)	(787,919)	(8)
總現金生產成本	36,231,217	1,522	38,691,345	1,306	125,027,469	1,263	107,107,435	1,064
黃金總銷量(盎司)		23,814		29,655		99,010		100,682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盎司)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銷量(盎司)計算得出。

銅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生產成本(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調整後的總銷售成本)。每磅銅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抵扣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銷售成本	133,232,929	3.42	120,395,116	2.74	461,258,144	2.95	404,152,493	3.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314,047	0.52	17,020,625	0.39	55,871,979	0.36	43,581,877	0.42
研發開支	16,398,899	0.42	8,118,595	0.18	32,798,609	0.21	15,722,098	0.15
總生產成本	169,945,975	4.36	145,534,336	3.31	549,928,732	3.52	463,456,468	4.44
調整—折舊及損耗	(21,924,108)	(0.56)	(21,527,256)	(0.49)	(94,305,794)	(0.60)	(66,877,508)	(0.64)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6,454,180)	(0.17)	(7,399,660)	(0.17)	(28,363,980)	(0.18)	(19,117,739)	(0.18)
總現金生產成本	141,567,687	3.63	116,607,420	2.65	427,258,958	2.74	377,461,221	3.62
副產品抵扣額	(135,694,593)	(3.49)	(106,554,080)	(2.42)	(469,218,504)	(3.00)	(221,844,500)	(2.12)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 總現金生產成本	5,873,094	0.14	10,053,340	0.23	(41,959,546)	(0.26)	155,616,721	1.50
銅總銷量(磅)	38,917,010		43,940,061		156,437,873		104,545,457	

銅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磅)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而第二個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本公司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為露天採礦作業，設計開採及選礦能力為60,000噸/日。於2019年7月，長山壕根據最新的極限優化結果更新了礦山計劃，其中生產降至40,000噸/日，截至2019年礦山壽命(「礦山壽命」)為7年。礦石經過氰化浸提，然後進行電解以提煉黃金，最後製成金錠，再出售予精煉廠。於2020年6月，西南坑作業結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礦坑深度增加，礦坑邊坡的高度及露天範圍已增加，而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

本公司繼續評估地下作業的可能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含金物料銷售合同	湖南眾興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0.81	2025.3.24– 2025.4.24	2025.3.24
2	露天轉地下工程設計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 公司	5.06	2025.4.24– 2033.4.24	2025.4.24
3	含金物料銷售合同	湖南眾興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1.27	2025.6.10– 2025.7.2	2025.6.10
4	2025年露天採場邊坡治理工程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9.37	2025.8.27– 2026.10.31	2025.8.27
5	含金物料銷售合同	湖南眾興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9.78	2025.12.25– 2026.2.24	2025.12.25

最新生產情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堆礦量(噸)	1,834,826	1,576,243	10,299,404	9,208,842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44	0.41	0.49	0.58
可回收黃金(盎司)	17,014	13,187	95,735	102,866
期末在製黃金及合質金錠(盎司)	142,894	146,169	142,894	146,169
採出的廢石(噸)	1,493,922	2,800,938	7,011,840	10,548,7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1.8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17,014盎司(529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大致保持在約56.63%，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為56.47%。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一期及二期堆浸場黃金回收率分別為59.77%及54.67%。

勘探

長山壕金礦自DDH9200-3孔鑽探264米，為2024年鑽探計劃餘下工程。長山壕金礦於2025年並無其他鑽探計劃。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的礦產資源量列示如下：

位置	礦產資源種類	噸(千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在露天礦坑限制內以 0.28克/噸金的邊界 品位保有	探明	6,031	0.68	4.09	0.132
	控制	6,647	0.72	4.75	0.153
	探明+控制	12,678	0.70	8.84	0.285
	推斷	2,576	0.41	0.15	0.005
地下邊界金品位 0.30克/噸	探明	88,200	0.67	58.66	1.89
	控制	89,850	0.58	52.07	1.67
	探明+控制	178,050	0.62	110.72	3.56
	推斷	62,090	0.49	30.68	0.99

附註：礦產資源乃就概念性露天採礦及地下礦塊崩落採礦報告。礦產資源並非礦產儲量，且並無顯示經濟上的可行性。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原始化驗已封頂。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根據以下參數，地下礦塊崩落採礦的額外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30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於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礦產資源估算只包括金。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中金諮詢)於2022年4月1日根據優化最終露天開採限制內的邊界品位0.28克/噸金和位於最終露天開採限制邊界以下的邊界品位0.30克/噸金，估算長山壕金礦礦床的礦產資源。資源估算採用普通克里金法(Ordinary Kriging)進行，並透過反距離平方(Inversed Distance Squared)方法及Micromine建模軟件進行驗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金諮詢認為，第一次估算中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小於45米的區塊可歸類為探明礦產資源，第二次估算中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小於80米的區塊可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而第三次估算所估算的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不超過150米的區塊可以歸類為推斷礦產資源量。對於那些探明和控制的礦產資源，中金諮詢認為置信度足以允許適當應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來支持礦山規劃並允許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這也足以支持露天採礦作業。

中金諮詢認為，根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Reasonable Prospect for Eventual Economic Extraction) (「RPEEE」)，在此估算中，長山壕金礦項目的上部金礦化可採用露天礦坑方式開採，經優化邊界品位為0.28克/噸金，而就經優化邊界品位為0.30克/噸金的露天礦坑以下部分，則選擇採用塊崩落採礦作業。值得注意的是，在露天礦坑之外但同時也在地下開採底面以上部分的礦產資源日後可能無法開採。同時，位於東北帶海拔高度840米以下和西南帶海拔高度1,250米以下的礦產資源可能由於深度過深或高度貧化而無法在未來進行開採。未來可能無法開採的該等礦產資源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的礦產資源聲明中。

長山壕金礦礦床的區塊模型數量和品位估算由陳源(MSc., MAIG (M4014)/RPGeo (10262)) (2022年4月) (就NI 43-101而言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根據CIM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定義標準(2014年5月)進行分類，並由郭英廷先生(MMSA., PGeo.) (就NI 43-101而言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更新。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的礦產儲量總結如下：

類別	噸(千噸)	攤薄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6,405	0.64	4.11	0.13
概略	7,222	0.67	4.87	0.16
總計	13,627	0.66	8.98	0.29

附註：礦產儲量根據經優化的最終露天礦坑限制報告。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礦產儲量計入礦產資源。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儲量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568美元。於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經證實礦產儲量為6.41百萬噸，品位0.64克/噸金，金量為4.11噸或0.13百萬盎司，而概略礦產儲量為7.22百萬噸，品位0.67克/噸金，金量為4.87噸或0.16百萬盎司，總計礦產儲量為13.63百萬噸，品位0.66克/噸金，金量為8.98噸或0.29百萬盎司。

長山壕金礦礦床的礦產儲量乃根據CIM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定義標準(2014年5月)由中金諮詢的首席礦業工程師及就NI 43-101標準而言的合資格人士張廣篤(AusIMM)作出估算。

甲瑪礦區

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鉛和鋅，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作業，並於2011年初達到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區二期於2018年開始進行採礦作業，設計產能為44,000噸／日。甲瑪礦區的綜合採礦及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甲瑪銅多金屬礦 尤隆布尾礦庫PC總承包工程承包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244.25	2025.03-2027.06	2025.03
2	鉬精礦購銷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50.13	2025.05-2028.05	2025.05
3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 銅精礦粉購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9.63	2025.05-2025.06	2025.05
4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2025年機械設備 租賃項目合同	四川昊天宇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2.91	2025.04-2025.12	2025.04
5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甲瑪銅多金屬礦 尤隆布尾礦庫總承包監理項目服務合同	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3.06	2025.06-2027.11	2025.06
6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爆破工程施工 服務項目施工合同	西藏高爭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02	2025.06-2026.05	2025.06
7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果朗溝尾礦庫23-26級 子壩堆築及排滲工程EPC總承包項目承包合同	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體主體)，江西銅業 集團建設有限公司(聯合體成員)	14.03	2025.5.6- 2026.6.29	2025.5.6
8	銅精礦購銷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31.28	2025.5.27-2028.5.27	2025.5.27
9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爆破工程施工服務 項目承包合同	西藏中新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16	2025.6.1-2026.5.31	2025.05.30
10	硫氫化鈉	淄博騰翔經貿有限公司	5.12	2025.6.26-2026.6.25	2025.6.26
11	水泥	中國金城黃金物資有限公司	8.03	2025.6.30-2026.6.29	2025.6.30
12	硫氫化鈉	豐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69	2025.6.30-2026.6.29	2025.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3	銅鉛鋅混合精礦購銷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791.21	2025.7.18-2027.7.17	2025.7.18
14	水泥	西藏交發交通產業有限公司	8.01	2025.11.21- 2026.11.20	2025.11.21
15	鋼球	白銀恒誠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3.04	2025.11.30- 2026.11.29	2025.11.30
16	鋼球	內蒙古金域鳳形礦業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30	2025.12.29- 2026.12.28	2025.12.29

最新生產情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處理的礦石(噸)	2,871,882	3,095,471	11,838,916	8,197,448
平均銅礦石品位(%)	0.69	0.78	0.71	0.71
銅回收率(%)	85	82	84	82
平均黃金品位(克/噸)	0.28	0.32	0.29	0.29
黃金回收率(%)	73	74	73	70
平均銀品位(克/噸)	20.14	21.91	21.15	19.72
銀回收率(%)	69	68	70	62
平均鉛品位(%)	0.77	1.16	0.96	1.24
鉛回收率(%)	77	78	78	75
平均鋅品位(%)	0.53	0.61	0.58	0.68
鋅回收率(%)	73	72	73	72
平均鋁品位(%)	0.028	0.03	0.037	0.029
鋁回收率(%)	32	24.97	33	23.20

勘探

於2025年，甲瑪礦在礦區深部及外圍開展勘探工作，總計完成坑探1,254立方米、地下鑽探4,870米及地表鑽探25,450米。主要成果如下：1.進一步控制甲瑪礦區層間構造矽卡岩主礦體，並圈定周邊接觸帶矽卡岩礦體；2.在八一牧場勘探區成功圈定兩個金礦化帶、一個鋅礦化帶及一個鉬礦化帶。自甲瑪礦範圍採礦權整合以來，甲瑪礦區已完成鑽探總計297,720米，鑽孔622個。

礦產資源估算

礦產資源估算最初由Runge Pincock Minarco (RPM) Global於2012年11月12日獨立完成。Mining One獲提供塊段模型及與模型構建有關的所有資料檔。本報告所載資料均以向Mining One提供的資料(獲Mining One證實及在若干情況獲Mining One優化)為基礎。資源估算以資訊基於鑽孔數據集的三維地質及礦化模型為基礎。

資源基於三個主要地質域，即矽卡岩、角岩和斑岩岩石；礦化包含在各個該等域內。就礦化而言，域邊界以地質域及銅當量邊界品位0.1%構建。外推多邊形鑽探間隔距離一半(過去稱為數據點)使用標準線框圖程序及在域外圍逐漸減少區厚度。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NI 43-101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資源量：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鉬%	鉛%	鋅%	金	銀	銅金屬	鉬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	銀
						(克/噸)	(克/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百萬盎司)	(百萬盎司)
探明	90.57	0.38	0.04	0.04	0.02	0.07	5.04	344.76	33.22	33.10	16.60	0.21	14.67
控制	1294.56	0.40	0.03	0.05	0.03	0.10	5.48	5126.91	445.26	605.10	375.05	4.12	227.97
探明+控制	1385.13	0.40	0.03	0.05	0.03	0.10	5.45	5471.67	478.48	638.20	391.65	4.33	242.64
推斷	405.18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56.07	121.56	324.15	174.61	1.31	66.8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銅、鉬、鉛、鋅、金及銀的價格分別為2.9美元/磅；15.5美元/磅；2.9美元/磅；0.95美元/磅；1,300美元/盎司及20美元/盎司。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品位： $=(銀品位 * 銀價 + 金品位 * 金價 + 銅品位 * 銅價 + 鉛品位 * 鉛價 + 鋅品位 * 鋅價 + 鉬品位 * 鉬價) / 銅價$

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資源估計由Runge Pincock Minarco於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由Mining One Pty Ltd.於2014年更新並由郭英廷先生(P.Geo) (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更新。

礦產儲量估算

長春黃金設計院攜手中國黃金選定採礦策略考慮對角岩及南坑露天採場採用常規車鏟開採法。地下礦場二期擴建項目曾提出多種採礦法建議，其中首選方法為分段空場嗣後充填法(首選/次選/第三選)。

甲瑪地下礦場的儲量估算乃根據膏體填充、房柱式填充及分層填充的分段空場法得出。礦產儲量估算在下文概述，包括修改採礦收回及貧化係數。

NI 43-101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儲量：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甲瑪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											
		銅%	鋅%	鉛%	銻%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鋁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16.60	0.60	0.05	0.02	0.02	0.19	7.66	99.61	8.30	3.32	3.32	0.10	4.09
概略	320.23	0.60	0.03	0.13	0.07	0.16	10.38	1921.37	96.07	416.30	224.16	1.65	106.88
證實+概略	336.83	0.60	0.04	0.12	0.07	0.16	10.25	2020.98	104.37	419.62	227.48	1.75	111.97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的價格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 礦產儲量已由Runge Pincock Minarco於2012年11月12日估計，並由Mining One Pty Ltd.於2014年更新並由郭英廷先生(MMSA(QP)，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更新。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公司債券融資、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813.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為580.0百萬美元及借款為533.4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739.4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9.4百萬美元，受限制現金為34.2百萬美元，定期存款為305.9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其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透過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1.25%至4.36%的217.0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百萬美元)，初始年利率為2.83%。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區的採礦權作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該融資。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3.9億元(約197百萬美元)，按年利率1.5%計息，於2028年11月5日到期。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與一間銀團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4億元(約197.8百萬美元)的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提取該融資。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824百萬元(約117百萬美元)，按年利率1.95%計息，於2033年4月28日到期。

於2025年8月8日，本公司與一間銀團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21億元(約294百萬美元)的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50百萬元(約7.11百萬美元)，按年利率1.5%計息，於2030年6月21日到期。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自中國黃金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6.5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2.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6.91百萬美元)。

於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4.1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1.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90百萬元(約12.8百萬美元)。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城關區支行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8.2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1.85%，期限為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9.2百萬美元)。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自中國黃金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本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8.04百萬美元)的雙邊貸款，年利率為2.45%，期限為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約25.61百萬美元)。

於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金總額64百萬美元的1年期循環雙邊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本金總額15百萬美元的1年期循環雙邊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作為財務報告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檢討及評估其資產減值。至今，本公司執行的評估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無須減值。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於估計上的關鍵假設和管理層判斷，以釐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可回收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09,984	306,89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828)	(204,87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3,685)	(16,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471	85,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52	69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97,23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710.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560.2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2.0百萬美元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32.5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47.6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5.8百萬美元及(iii)利息收入8.7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46.8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存放定期存款306.6百萬美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50.1百萬美元及(iii)土地使用權付款19.8百萬美元，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解除定期存款119.0百萬美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8.7百萬美元。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主要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53.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306.2百萬美元，(i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31.7百萬美元及(iii)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1.2百萬美元，並被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86.0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61.1百萬美元、選礦成本104.7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3.4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533.4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2,337.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23，而於2025年9月30日則為0.26。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以及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除本討論與分析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也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與處置。除本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本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除本討論與分析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金融工具」。

承諾

承諾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公司債券，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然而，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請參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承諾」。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諾付款：

	總計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504,985	217,004	219,170	68,810
應付委託貸款	28,454	28,45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聯方交易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0.01%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或共同股東而有關聯)進行主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非獨家買賣金錠合約(「金錠出售合約」)，據此，內蒙太平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月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金錠出售合約自2008年10月24日生效並已獲續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續期事宜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為338.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9百萬美元增加。

本公司亦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採購及設備融資服務，並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964.8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為505.1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39.1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而2024年同期則為91.3百萬美元。

除上述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9年3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22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以及於2021年5月5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6月6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一部分，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於2024年6月27日，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識別對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風險)，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2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股本證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其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確保在向股東提供穩定回報的同時，合理配置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在連續三年(2021年－2023年)成功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推出一個優化後的股息政策，該政策由基本股息和根據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調整的可變部分組成。

基本股息：在上一財政年度盈利的前提下，並在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和未來的資金需求之後，本公司計劃按上一財政年度淨利潤30%的派息率分配基本股息，以現金股息方式每年派發一次。

可變部分：在市場環境良好且具備充足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基本股息的基礎上發放額外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根據多種因素自主調整股息的金額和發放穩定性，甚至暫停發放股息。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現金流、本公司的發展需求與戰略、現貨金屬價格、稅務、整體市場環境及其他多項因素。

於報告期末後，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47美元(基本股息140,088,841美元及特別股息46,696,280美元)，合共186,785,121美元。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證，即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屬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屬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即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天災、疫情(例如新冠肺炎)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www.hkex.com.hk的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的科學或技術資料披露已獲郭英廷先生(MMSA(QP)，為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所界定的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審閱並批准。

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56頁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製黃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b)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7的存貨披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賬面值約為295百萬美元。貴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在製黃金存貨約249百萬美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7.4%。

貴集團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其存貨。在製黃金存貨指透過堆浸作業，堆放在堆浸墊的在製過程中礦石。由於堆浸性質，可收回黃金數量無法直接計量，而需根據礦石噸數、化驗品位及預期回收率使用模型進行估計。

於確定在製黃金存貨數量時，需要作出假設及估算，包括堆放在堆浸墊上的礦石所含黃金及預期將可採收的黃金。倘估算及假設不準確，貴集團或需對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價值做減值處理。由於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我們將在製黃金存貨存在情況及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如上文段落所述，其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且在評估存貨存在情況及估值時釐定模型估計結果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關於在製黃金存貨情況的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對在製黃金估計的處理與控制。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在製黃金時使用的相關生產數據。
- 於實地考察期間獲取礦石樣本，並將樣本交予獨立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檢測，以評估管理層所用化驗品位的可靠性與一致性。
- 利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所用堆浸工序採收率的適當性以及管理層估計堆浸過程中在製黃金時應用的模型的合理性。
- 檢測在製黃金估算模型的數學準確性，並基於管理層的主要假設獨立重新計算估計可採收的黃金量。
- 就評估採收率等重要假設合理變動可能帶來的影響進行敏感性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5年3月27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	1,310,125	756,646
銷售成本		(626,134)	(569,726)
礦山經營盈利		683,991	186,920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59,934)	(47,566)
勘探及評估支出		(1,133)	(438)
研發開支		(32,799)	(15,722)
		(93,866)	(63,726)
營運收入		590,125	123,194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淨額		(349)	(2,56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731	5,109
其他開支	7	(22,538)	(10,132)
融資成本	8	(18,804)	(22,390)
		(29,960)	(29,974)
所得稅前溢利		560,165	93,220
所得稅開支	9	(87,850)	(27,922)
年內溢利	10	472,315	65,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19	85,464	1,271
其後或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5,993	(8,422)
		111,457	(7,1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3,772	58,1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5,356	2,566
本公司擁有人		466,959	62,732
		<u>472,315</u>	<u>65,298</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5,356	2,567
本公司擁有人		578,416	55,580
		<u>583,772</u>	<u>58,14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13	<u>117.80</u>	<u>15.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3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99,402	183,7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34,162	66,698
定期存款	14	305,884	118,2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246	7,393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1,794	1,513
存貨	17	294,536	290,405
		1,044,024	668,034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74	30,095
使用權資產	18	104,519	45,95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9	133,875	48,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339,447	1,375,498
無形資產	21	724,647	752,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9,949	15,570
		2,312,511	2,267,945
資產總額		3,356,535	2,935,9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81,828	175,132
合約負債	24	10,063	8,099
借貸	25	217,004	148,696
應付委託貸款	26	28,454	–
租賃負債	27	1,417	469
稅項負債		25,253	8,650
		464,019	341,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580,005	326,9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92,516	2,594,93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5,419	32,822
借貸	25	287,981	565,656
應付委託貸款	26	–	27,823
租賃負債	27	12,628	459
遞延稅項負債	9	135,665	112,000
遞延收入		19	19
環境復墾	28	93,778	69,948
		555,490	808,727
負債總額		1,019,509	1,149,773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9	1,229,061	1,229,061
儲備		266,985	99,737
留存溢利		813,095	433,640
		2,309,141	1,762,438
非控股權益		27,885	23,768
擁有人權益總額		2,337,026	1,786,206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3,356,535	2,935,979

載於第75至156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侯晨光
董事

赫英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26,318	(61,875)	121,800	380,375	1,706,858	20,883	1,727,741
年內溢利	-	-	-	-	-	-	62,732	62,732	2,566	65,2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1,271	-	-	-	1,271	-	1,27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8,423)	-	-	(8,423)	1	(8,42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71	(8,423)	-	62,732	55,580	2,567	58,147
撥往法定儲備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9,436	(9,436)	-	-	-
撥往儲備金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31	(31)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50)	(1,250)
其他	-	-	-	-	-	-	-	-	1,568	1,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27,589	(70,298)	131,267	433,640	1,762,438	23,768	1,786,206
年內溢利	-	-	-	-	-	-	466,959	466,959	5,356	472,3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85,464	-	-	-	85,464	-	85,4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5,993	-	-	25,993	-	25,9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5,464	25,993	-	466,959	578,416	5,356	583,772
撥往法定儲備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55,791	(55,791)	-	-	-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	(31,713)	(31,713)	-	(31,71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39)	(1,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13,053	(44,305)	187,058	813,095	2,309,141	27,885	2,337,026

附註：法定儲備包括(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及(2)為從事礦業勘探及開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或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於2022年11月21日生效的財資(2022)136號《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扣除實際支付金額的金額，將其撥入法定儲備額，並於實際支付金額超過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時動用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560,165	93,220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29,083	19,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998	121,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8	4,776
利息收入	(8,705)	(3,114)
股息收入	(3,026)	(2,095)
融資成本	18,804	22,390
就以下減值計提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	2,0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9	—
存貨撇減	—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9	620
未實現匯兌虧損淨額	3,956	1,403
	746,875	260,733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7)	6,470
存貨	(4,131)	226
合約負債	1,964	7,9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53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	68,414
	774,060	343,797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692)	(7,841)
已付利息	(15,802)	(19,538)
已付中國所得稅	(47,582)	(9,522)
	709,984	306,89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705	3,114
已收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股息	3,026	2,095
購買採礦權付款	–	(1,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0,136)	(48,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
已付水治理項目保證金	–	(6,096)
土地使用權付款	(19,773)	(11,217)
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保證金	–	(23,90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50)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874)	–
存放定期存款	(306,638)	(133,395)
解除定期存款	119,000	14,0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828)	(204,875)
融資活動		
借貸還款	(306,219)	(156,955)
借貸所得款項	86,000	142,63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239)	(1,250)
已付股東股息	(31,713)	–
租賃負債還款	(514)	(59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3,685)	(16,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9,471	85,8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97,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52	6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企業，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和文件保管辦事處位於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交易所用貨幣以及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在折算為本集團報告貨幣時均具有可兌換性，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以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環境復墾所作撥備而產生的最終成本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就環境復墾所作撥備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就環境修復作出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源自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其他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及其他副產品。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自過去事件產生的一項現時責任，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不太可能將導致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因此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則預期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責任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出現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以或然負債方式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罕見情況除外。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之成本減去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後之剩餘價值，並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乃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往必要地點及狀況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建議之方式運作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資產是否發揮正常效能之測試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於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支出

當項目達至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在建礦區將確定為進入生產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存貨成本。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於礦區能夠達到管理層所預期的營運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探礦權

探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探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探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探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收購探礦權的可變動付款

視乎本集團未來活動的可變動付款(包括根據銷售額、銷售收入或產出的付款)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取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位的權利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像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一估計，倘未能單一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並非確認為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惟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利息及其他收入」一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結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簡化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情況，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過往數據評估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匯兌虧損淨額」單項中確認為損益；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初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留存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匯兌虧損淨額」單項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

- (i) 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存在；
- (ii)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否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管理層已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可能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堆浸墊上和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列為過程中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過程中黃金存貨。過程中黃金存貨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及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如果這些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過程中黃金存貨入賬價值做減值處理。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可通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採收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但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b) 存貨(續)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過程中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特別是計算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數量的估計採收率(「估計採收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用估計採收率，其來自N1 43-101技術報告所披露的冶金回收率假設，並基於當前營運狀況及過往表現作出適當調整。

估計採收率增加／減少±3個百分點，將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11.7百萬美元。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過程中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7中進行披露。

(c) 或然事項

本集團與華泰龍的獨立礦區建築承包商涉及一項法律訴訟，經計及所得新證據及材料以及法律意見，就是否需要流出經濟利益而作出判斷。附註31(iii)已作出披露及於2025年12月31日未作出相關撥備。

(d)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3所闡述，礦物資產及採礦權使用單位產量法按已證實和概略礦物儲量進行折舊及攤銷。

鑑於編製礦產儲量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工程概算無法十分精確，僅為概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標準的國家標準，須符合該等標準，方可將估計礦產儲量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礦產的估計證實和概略儲量會定期經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數據後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年年變更，因此黃金的估計證實和概略儲量亦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將按未來適用法於相關折舊率反映。

儘管該等工程概算本身存在不準確性，但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折舊率乃根據黃金的估計證實和概略儲量(分母)及礦物資產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而釐定。礦物資產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所產出的黃金當量金屬單位予以攤銷。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		
合質金錠	338,473	246,946
銅	495,555	283,224
其他副產品及服務(附註)	476,098	226,476
總收入	<u>1,310,125</u>	<u>756,646</u>

附註：其他副產品主要包括鋁、銀、鉛和鋅。其他服務包括運輸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不足1%(2024年：不足1%)。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所有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確定。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劃分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合質金錠。
- (ii) 採礦生產銅精礦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338,473	971,652	1,310,125	–	1,310,125
銷售成本	(164,876)	(461,258)	(626,134)	–	(626,134)
礦山經營盈利	173,597	510,394	683,991	–	683,991
經營收入(虧損)	172,464	421,723	594,187	(4,062)	590,1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5	(458)	(353)	4	(349)
利息和其他收入	4,568	4,217	8,785	2,946	11,731
其他開支	–	(22,538)	(22,538)	–	(22,538)
融資成本	(344)	(14,428)	(14,772)	(4,032)	(18,80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6,793	388,516	565,309	(5,144)	560,165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46,946	509,700	756,646	–	756,646
銷售成本	(165,574)	(404,152)	(569,726)	–	(569,726)
礦山經營盈利	81,372	105,548	186,920	–	186,920
經營收入(虧損)	80,934	46,244	127,178	(3,984)	123,194
匯兌虧損淨額	(2,087)	(296)	(2,383)	(178)	(2,561)
利息和其他收入	2,615	258	2,873	2,236	5,109
其他開支	–	(10,132)	(10,132)	–	(10,132)
融資成本	(404)	(17,054)	(17,458)	(4,932)	(22,39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1,058	19,020	100,078	(6,858)	93,220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經營成果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匯兌虧損、其他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50,910	2,451,131	3,202,041	154,494	3,356,535
負債總額	50,237	887,806	938,043	81,466	1,019,5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99,908	2,266,611	2,866,519	69,460	2,935,979
負債總額	34,886	1,033,576	1,068,462	81,311	1,149,773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保證金、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遞延收入及特定借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c) 其他分部信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已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6	43,453	50,729	–	50,729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141	62,807	62,948	206	63,154
增加的無形資產	–	150	150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82)	(95,116)	(131,998)	–	(131,998)
無形資產攤銷	(719)	(28,364)	(29,083)	–	(29,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8)	(1,543)	(4,861)	(57)	(4,9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1	28,027	34,338	–	34,338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	11,217	11,217	–	11,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08)	(66,877)	(121,285)	–	(121,285)
無形資產攤銷	(788)	(19,118)	(19,906)	–	(19,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6)	(1,071)	(4,677)	(99)	(4,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d) 地理信息

本集團在兩個地理區域經營，加拿大和中國。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並無任何收入，因此不會作為經營分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黃金和銅多金屬產品。本集團約99% (2024年：98%)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位於中國境內。

(e) 主要客戶信息

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和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及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披露見附註30(a)。並無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總銷售額的第三方客戶。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9,837	6,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2	6,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	99
專業費用	4,948	6,492
薪金及福利	21,344	18,192
其他	16,679	8,998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59,934	47,566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佔用草原罰款	—	8,739
就訴訟賠償及相關利息支出所作撥備	15,878	1,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2)	5,879	—
其他	781	—
其他開支總額	22,538	10,132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借貸利息	15,081	19,527
租賃負債利息	848	66
因採礦權所產生的可變動付款撥備的利息	721	425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8)	2,747	2,811
	19,397	22,829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593)	(439)
融資成本總額	18,804	22,390

利息已按相當於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的資本化率資本化。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資本化率	1.89	2.07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7%（2024年：27%）的稅率計算。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24年：2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15%(2024年：15%)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續期一次。該認證於2027年12月到期。

根據於2022年4月29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關於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暫行)的通知(藏政發(2022)11號)，華泰龍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享有15%(2024年：15%)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續期一次。該認證將於2027年12月到期。此外，由於華泰龍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其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華泰龍有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9%的減免優惠稅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當地政策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延期兩年，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

根據藏政發(2022)11號，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的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其僱員有70%或以上為西藏永久居民且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以致甲瑪工貿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減免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234,905,000美元(2024年：36,90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23,491,000美元(2024年：3,690,000美元)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約1,062,565,000美元(2024年：774,487,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719	14,741
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7,389	2,696
上年度撥備不足－中國企業所得稅	77	206
	<u>64,185</u>	<u>17,643</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5	6,589
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19,800	3,690
	<u>23,665</u>	<u>10,27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7,850</u>	<u>27,9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560,165	93,220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40,042	23,3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2,574)	(4,841)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79,790)	(13,5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淨額	1,754	12,6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70	3,8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8)	(447)
外匯影響	10	309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預扣稅	27,189	6,38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77	206
	87,850	27,922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900)	107,700	8,081	(3,160)	-	101,721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905	(2,644)	2,219	6,109	3,690	10,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9,995)	105,056	10,300	2,949	3,690	112,00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338	(3,916)	2,869	4,574	19,800	23,665
於2025年12月31日	(9,657)	101,140	13,169	7,523	23,490	135,665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35,665)	(112,000)
	(135,665)	(112,000)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30,986	30,493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656	1,657
	<u>32,642</u>	<u>32,150</u>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642	32,150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主要由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47百萬美元(2024年：145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0,986,000美元(2024年：30,493,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82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45年到期(2024年：81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44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2百萬美元(2024年：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將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例如中國)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

本集團根據有關其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因此，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有效稅率均在15%以上，且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獲悉任何該等稅率可能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不存在第二支柱「額外」所得稅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第二支柱法例發展，以評估未來可能對其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10. 年內溢利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00	767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124,924	114,400
列入研發開支的折舊	2	18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7,072	6,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31,998	121,285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4,864	4,677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54	99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4,918	4,776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29,083	19,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9	620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310	493
員工薪金及福利	19,610	16,526
退休福利供款	1,424	1,173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21,344	18,192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63,470	56,443
列入研發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2,882	2,340
員工成本總額	87,696	76,975
銀行利息收入	(8,705)	(3,1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3,026)	(2,095)
政府撥款	(871)	(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1,434	2,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2)	5,879	–
存貨撇減	–	291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侯晨光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田娜	-	-	-	-
傅淵慧	-	106	10	116
非執行董事(附註c)				
王萬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3	-	3	56
邵威	45	-	1	46
史別林	46	-	-	46
韓瑞霞	46	-	-	46
	190	106	14	310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董軍虎	-	26	3	29
侯晨光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張維濱	-	148	9	157
田娜	-	-	-	-
傅淵慧	-	100	9	109
非執行董事(附註c)				
王萬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4	-	3	57
邵威	46	-	3	49
史別林	46	-	-	46
韓瑞霞	46	-	-	46
	<u>192</u>	<u>274</u>	<u>27</u>	<u>493</u>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附註：

- (a) 侯晨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彼受聘於中國黃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童軍虎先生自2024年8月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童軍虎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其部分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田娜女士受聘於中國黃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
張維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或2025年6月27日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2024年：兩名)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	385
退休福利供款	19	15
	<u>482</u>	<u>400</u>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2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由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08美元(基本股息0.05美元，特別股息0.03美元)，合計31,713,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經由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47美元，合計186,785,121美元。

13.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的溢利呈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466,959	62,7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17.80	15.82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結餘。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及定期存款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	179	129
人民幣(「人民幣」)	346,538	170,392
美元	—	3
港元	4,801	4,227
	351,518	174,751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5%至1.485%(2024年：0.001%至2.95%)計息。

受限制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5%至0.10%(2024年：0.35%至1.15%)計息。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結餘包括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且按政府條例規定限制用於礦區復墾及環境恢復的現金，若干款項為有關涉及華泰龍的訴訟而被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西藏中級法院」)凍結的存款。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1(i)。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市場年利率1.15%至1.7%(2024年：1.5%至2.0%)計息。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以人民幣計價由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可於到期時贖回。

本集團於中國黃金(為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存放存款。中金財務持有金融機構牌照，專為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認為與現行市場利率相當的利率計息，及可按要求提取或按訂明到期日償付。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披露。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1	2,473
減：信貸損失撥備	(344)	(180)
	<u>1,767</u>	<u>2,293</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0(a)) ⁽¹⁾	2,762	1,583
其他應收款項 ⁽²⁾	3,717	3,517
	<u>8,246</u>	<u>7,393</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466,000美元。

⁽¹⁾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²⁾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將自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中新房西藏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房」)收回賬面值為零(2024年：1,270,000美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稅項及其他附加費(定義見附註22)。詳情於附註31(i)(c)披露。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最佳資料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新房的信貸風險評估，確認來自中新房的稅項及其他附加費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131,000元(相當於1,270,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13,697,000元(相當於1,923,000美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5,655,000元(相當於6,351,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36,524,000元(相當於5,081,000美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714	819
31至90日	241	130
91至180日	3	276
180日以上	809	1,068
	<u>1,767</u>	<u>2,29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保證金(附註a)	–	23,906
水治理項目之保證金	–	6,017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附註b)	74	172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1,794	1,513
	1,868	31,608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1,794)	(1,513)
	74	30,095

附註：

- 該金額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向政府機關支付的草原賠償費用及向牧民支付的搬遷賠償費用，以上各項乃關於就甲瑪礦區的第三期尾礦庫建設項目而購買土地使用權。年內，購買土地使用權已完成，相關已付保證金已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7.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49,498	222,568
合質金錠	8,283	26,467
消耗品	9,713	11,119
銅精礦	5,017	5,959
零件	22,025	24,292
存貨總值	<u>294,536</u>	<u>290,40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620,578,000美元(2024年：464,027,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租賃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3,949	391	179	104,51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5,031	899	27	45,9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441	420	57	4,9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4,208</u>	<u>469</u>	<u>99</u>	<u>4,776</u>

18.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21,161	35,7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63,154	11,217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經營租用租賃土地、設備及辦公場所。租賃土地的租期為2年至永久(2024年：2年至永久)。辦公場所及設備的租賃合約以5年(2024年：5年)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獲得其採礦設施主要位於的租賃土地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書，已一次性預付收購該等租賃土地的款項。租賃土地單獨列報。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政府機關及牧民支付的金額23,906,000美元作為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計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將租賃土地折舊。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13,458,000美元(2024年：926,000美元)確認租賃負債12,584,000美元(2024年：928,000美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133,678	47,599
未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b)	197	812
總額	<u>133,875</u>	<u>48,411</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於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一間香港上市實體，主要於贊比亞從事有色金屬的採礦、加工及貿易)普通股的2.03%股權。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公平值收益為86,079,000美元(2024年：1,271,000美元)。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西藏中金新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聯」)的7.425%(2024年：7.425%)股權及西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藏電力」)的4%股權。西藏中金新聯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西藏電力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交易。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蓋因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年內，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虧損615,000美元(2024年：無)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85,000元，約等於197,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5,838,000元，約等於81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在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16,370	227,332	15,582	311,738	11,728	98	1,419,318	125,711	2,627,877
增添	1,502	-	2,677	5,010	8	-	14,048	11,093	34,3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5,345	-	-	-	-	-	31	(115,376)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9)	-	(9)
出售	(997)	-	(37)	(2,336)	-	-	-	-	(3,370)
匯兌調整	(8,257)	-	(195)	(3,787)	(123)	-	(12,787)	(878)	(26,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623,963	227,332	18,027	310,625	11,613	98	1,420,601	20,550	2,632,809
增添	1,791	-	3,785	5,608	1,790	-	8,696	29,059	50,7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169	-	113	-	-	-	-	(10,282)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20,249	-	20,249
出售	-	-	(142)	(21)	(550)	-	(2,098)	-	(2,811)
匯兌調整	13,727	-	365	5,868	208	-	18,670	701	39,539
於2025年12月31日	649,650	227,332	22,148	322,080	13,061	98	1,466,118	40,028	2,740,51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73,213)	(187,449)	(9,562)	(186,509)	(7,688)	(98)	(581,457)	-	(1,145,976)
年內撥備	(30,023)	(14,054)	(1,653)	(18,044)	(862)	-	(56,649)	-	(121,285)
於出售時撇銷	545	-	3	2,202	-	-	-	-	2,750
匯兌調整	2,509	-	113	2,170	81	-	2,327	-	7,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182)	(201,503)	(11,099)	(200,181)	(8,469)	(98)	(635,779)	-	(1,257,311)
年內撥備	(44,404)	(658)	(3,626)	(16,959)	(1,930)	-	(64,421)	-	(131,998)
於出售時撇銷	-	-	16	9	405	-	-	-	430
匯兌調整	(4,775)	-	(237)	(3,676)	(156)	-	(3,345)	-	(12,189)
於2025年12月31日	(249,361)	(202,161)	(14,946)	(220,807)	(10,150)	(98)	(703,545)	-	(1,401,06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00,289	25,171	7,202	101,273	2,911	-	762,573	40,028	1,339,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423,781	25,829	6,928	110,444	3,144	-	784,822	20,550	1,375,498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礦物資產及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0年至14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於2025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80,734,000美元(2024年：110,040,000美元)。

(b) 甲瑪礦區

甲瑪礦區，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巖型及角巖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於2025年12月31日，甲瑪礦區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81,839,000美元(2024年：674,78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美元	採礦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1,009,925	1,009,925
匯兌調整	–	(1,018)	(1,01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8,907	1,008,907
添置	150	–	150
匯兌調整	2	1,548	1,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	1,010,455	1,010,607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236,808)	(236,808)
年內撥備	–	(19,906)	(19,906)
匯兌調整	–	221	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6,493)	(256,493)
年內撥備	–	(29,083)	(29,083)
匯兌調整	–	(384)	(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	(285,960)	(285,96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	724,495	724,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752,414	752,414

附註：

有關金額指於甲瑪礦區及長山壕金礦的兩個採礦權。於甲瑪礦區的採礦權乃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內容有關銅及其他副產品生產。甲瑪礦區的採礦權於2023年10月重續及將於2043年10月到期。長山壕金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25年5月重續20年及將於2045年5月到期。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新房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開發中國西藏拉薩的綜合項目。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轉讓該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而中新房同意於合作協議日期起的兩年內轉讓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位（「新物業」）（「土地轉讓」）及補償所有相關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與土地轉讓相關的其他附加費（「稅項及其他附加費」））以補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中新房。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收取新物業的權利（與新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相約）及與中新房稅款報銷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收取新物業的權利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根據合作協議，中新房有義務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向本集團交付新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由於中新房的訴訟，該綜合項目仍然暫停，而新物業仍未交付予華泰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1(i)(b)披露。

根據本集團對新物業狀況的評估，並經計及根據市場法採用銷售比較方法進行的新物業估值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41,995,000元（相當於5,879,000美元）（2024年：零），而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929,000元（相當於9,949,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111,924,000元（相當於15,570,000美元））。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36,021	25,811
應付建設成本	91,181	84,218
應付採礦使用費(附註a)	50,577	49,057
應付訴訟賠償(附註31)	—	23,872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1,201	2,3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85	286
應計採礦成本	1,544	1,544
其他應計項目	2,472	2,231
其他應付稅項	13,006	9,719
其他應付款項	9,160	8,8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7,247	207,954
流動	181,828	175,132
非流動(附註a)	25,419	32,822
	207,247	207,954

附註：

- a. 根據與地方政府所訂立協議及相關政府通知所規定，自2017年以來，本集團須就使用與甲瑪礦區有關的國有自然資源而向中國政府支付使用費，有關金額按開票收入及礦山產量計算。2017年至2023年5月應付使用費可以六期固定年度分期付款結付，每期付款人民幣61.3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68百萬元，首期付款應於2024年起支付及最後一期付款於2029年到期應付。自2023年5月以後的使用費將按年支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採礦使用費包括(i)人民幣235,936,000元(相當於33,567,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292,102,000元(相當於40,635,000美元))，即餘下四期(2024年：五期)年度分期付款的現值；及(ii)人民幣119,562,000元(相當於17,010,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60,542,000元(相當於8,422,000美元))，即按年內開票收入及礦石產量計算的應付使用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0,779	11,094
31至90日	4,561	5,330
91至180日	1,593	3,298
180日以上	9,088	6,089
應付賬款總額	<u>36,021</u>	<u>25,811</u>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銅精礦銷售額	<u>10,063</u>	<u>8,099</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71,000美元。

下表列示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銅精礦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所確認的收入	<u>8,099</u>	<u>71</u>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交付商品之前收到保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確認收入超過保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接受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的銷售訂單時收到100%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422,467	633,66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30)	82,518	80,686
	<u>504,985</u>	<u>714,352</u>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17,004	148,696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07,415	254,855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11,756	212,914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68,810	97,887
	<u>504,985</u>	<u>714,352</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217,004)</u>	<u>(148,696)</u>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u>287,981</u>	<u>565,656</u>

在上述借貸的賬面值中，除應付中國黃金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外，所有餘下借貸均為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黃金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56,909,000美元(2024年：零)須於一年內償還，25,609,000美元(2024年：55,646,000美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零(2024年：25,040,000美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25. 借貸(續)

分析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銀團貸款	(1)	197,119	245,605
無抵押銀團貸款(附註a)	(2)	117,182	118,754
無抵押銀團貸款	(3)	7,114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	–	39,64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	–	88,0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6)	12,804	13,2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7)	–	38,952
無抵押銀行貸款	(8)	9,248	10,433
無抵押銀行貸款	(9)	15,000	1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	20,000	2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	44,000	44,000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12)	56,909	55,64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13)	25,609	25,040
		504,985	714,352

25. 借貸(續)

附註：

- (1)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8年1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0%（2024年：1.95%），按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採礦權	<u>723,579</u>	<u>750,627</u>

- (2)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33年4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95%（2024年：1.9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3)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30年6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4)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8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年內，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前已提前還款。
- (5)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6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至1.95%（2024年：1.35%至1.6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年內，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前已提前還款。
- (6)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1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3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7)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7年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6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年內，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前已提前還款。
- (8)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7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85%（2024年：1.6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9)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4.24%（2024年：5.35%），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設定。
- (10)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4.36%（2024年：5.33%），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設定。
- (11)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4.36%（2024年：5.35%），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設定。
- (12)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按固定年利率2.05%（2024年：2.05%）計息。
- (13) 須於2027年8月全數到期償付，按固定年利率2.45%（2024年：2.05%）計息。

25. 借貸(續)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343,467,000美元(2024年：298,742,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必須在相關銀行貸款持續期間和／或只要銀行貸款尚未償還，遵守若干重要的財務契諾。該等契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借款人的負債相對於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及借款人的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必須超過0.5(其中包括此項條件)。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82,518,000美元(2024年：80,686,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17%(2024年：2.14%)計息。

26.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23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附註30)及中金財務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中金財務作為委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28,454,000美元(2024年：27,823,000美元))。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5%計息。本金額將於2026年12月26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17	469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85	459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280	-
五年以上	9,463	-
	14,045	928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417)	(469)
	12,628	45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39% (2024年：4.67%)。

28.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按每年2.4% (2024年：5.7%)貼現，金額為112,169,000美元 (2024年：104,729,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69,948	75,924
土地恢復的增加(附註18)	20	-
擾動區域及貼現率變動導致的土地恢復的調整及增加(附註20)	20,249	(9)
本年度產生的增加	2,747	2,811
年內付款	(692)	(7,841)
匯兌調整	1,506	(937)
	93,778	69,948
於12月31日	93,778	69,948

29. 股本

普通股

-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3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定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受共同控制，則被稱為關聯人士。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信息。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列示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概要。

於年內關聯人士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黃金	40.01	40.01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338,473	246,946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附註b)	964,772	505,068
其他收入	-	710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2,304	1,161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	139,139	91,281
短期物業管理費的應計開支(附註b)	455	456
擔保費	597	622
利息收入	4,728	2,492
借貸及應付委託貸款利息開支	2,485	2,4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b)	41	61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25)	-	25,275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 b.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並納入與中國黃金的銅精礦銷售合約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延長合約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第四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延長合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c.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及存款，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計為期一年。

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第二份存款服務協議，將期限延期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二份存款服務協議已在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如下文所述)時到期。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及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65百萬美元)及延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及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 (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5百萬美元)；(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21百萬美元)；(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7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款服務的關連交易範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5)	2,762	1,583
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179,182	150,315
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附註c)	206,294	118,246
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受限制結餘(附註c)	—	66,698
	<u>388,238</u>	<u>336,842</u>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388,238	336,842

除了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結餘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附註26)	28,454	27,823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25)	82,518	80,68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12,207	19,515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2,246	952
應付中國黃金款項	1,786	4,080
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	10,025	8,085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	469	897
	<u>137,705</u>	<u>142,038</u>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137,705	142,038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建設成本及合約負債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無抵押。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國黃金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各票據所詳述，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應付貸款及合約負債為非貿易性質、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附註11(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	237
離職後福利	22	18
	386	255

31. 或然事項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包括承包商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新」))、中新房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泰龍發生建設合同(「建設合同」)糾紛。根據就土地轉讓簽訂的合作協議(附註22)，根據建設合同所進行綜合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於2019年由華泰龍轉讓予中新房。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

於2020年，華新、中新房及華泰龍之間的建設合同發生了法律訴訟，其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根據2023年6月5日作出的一審判決(「2023年6月華新終審判決」)，其中確認中新房及華泰龍應對建設費用承擔共同義務。

31.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續)

年內，華泰龍已向拉薩中級法院支付全數賠償金額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當於24,869,000美元)，用作清付累計訴訟賠償及期內確認的額外利息，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4,870,000美元)乃支付予華新作為部分清付款項，而餘款人民幣143百萬元已遭拉薩中級法院凍結，等待華泰龍另行向中新房提出的反訴訟判決結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31(i)(b))。

因此，拉薩中級法院已撤銷及解除對若干銀行結餘、非流動資產、租賃土地、股本工具、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51%股本權益施加的強制執行措施。

於2025年9月16日，於完成上文所述還款後，華泰龍收到拉薩堆龍德慶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指令凍結華泰龍若干銀行賬戶，總值約人民幣59.6百萬元(相當於約8,320,000美元)。該凍結乃華新採取的訴訟前資產保全措施，因其擬就建設合同項下未付合同餘款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提起訴訟，該款項在無法向資不抵債的共同債務人中新房追償後，現正由華新向華泰龍申索。凍結期為期一年，由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截至報告期末，被凍結款項實際總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4,832,000美元)。由於其他賬戶存在足夠流動性，因此凍結並未對華泰龍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與華新訴訟的尚未支付應付訴訟賠償。

31.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b)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與土地轉讓(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土地使用權以供發展一個綜合項目及中新房同意以新物業賠償本集團)相關的其他附加費的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泰龍對中新房提起訴訟，要求收回華泰龍須共同承擔的建設費用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21,319,000美元)。於一審判決及中新房上訴後，於2023年6月20日，西藏高院裁定維持2020年9月判決(「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而中新房應於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生效日期起15日內向華泰龍支付相關賠償。於2023年9月15日，華泰龍申請強制執行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2023年9月強制執行事項」)，而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中新房尚未向華泰龍支付賠償及2023年9月強制執行事項並未執行，主要原因為中新房牽涉多項訴訟及並無可執行物業。

(c)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的訴訟

於2020年及2021年，華泰龍進行針對中新房的訴訟，內容分別關於(i)交付若干物業(「新物業」)及罰款；及(ii)收回華泰龍支付的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6.4百萬美元)。就下列各項實施訴訟前資產保全措施：(i)中新房的新物業(包括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位)被凍結；及(ii)中新房價值不高於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6,609,000美元)的若干物業被凍結(統稱「訴前保全」)。於2025年12月31日，訴前保全已延長至2027年5月。

根據就針對中新房的訴訟發出的判決，中新房應向華泰龍支付稅項及其他附加費。由於中新房並無於到期日內結付有關款項，華泰龍於2021年1月申請強制執行2020年11月判決(「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然而，於2021年6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於中新房所擁有的所有資產已被查封或凍結，中新房不存在可執行財產，故暫緩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新物業仍未交付予華泰龍。董事認為，(i)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現已暫緩執行，本集團對訴前保全資產之一的優先權已延長至2027年5月；(ii)於2023年3月由華泰龍申請執行中新房應向華泰龍支付人民幣9百萬元罰款的判決目前正在進行中，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結果尚不確定。有關該等事項的進一步背景資料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31. 或然事項(續)

(ii) 與華泰龍獨立供應商的訴訟

於2023年5月，華泰龍的供應商(「供應商」)向華泰龍提起訴訟，追討因甲瑪礦區南礦坑根據地方政府自2021年6月19日起進行修復導致停產而產生的停工及暫緩生產的損失(「供應商停工損失」)，索賠人民幣479百萬元(相當於66,698,000美元)，並對華泰龍的資產申請訴前保全，為期一年。

於2023年5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本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上述相同金額的結餘凍結一年，並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自2023年5月提起法律訴訟以來發生數次上訴及重審。該案於2025年6月10日上訴至西藏高級法院。

於2025年9月29日，西藏高院已作出終審判決，判令華泰龍向獨立供應商支付停工損失費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15,058,000美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額支付該判決款項，此項訴訟現已終結。於2025年訴訟終結後，相關資產已於2025年12月4日解除保全。

(iii) 與浙江華冶礦建集團有限公司(「華冶」)的訴訟

於年內，華冶(本集團的礦場建設承包商)向華泰龍提呈法律訴訟，另一方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對華泰龍的申索總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17.9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有關收購資產的付款及涉及於本集團在西藏的礦場之一的建設工程的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經參考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不大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因此，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5、26及27披露的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溢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償還現有債務。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7,694	376,1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33,875	48,411
	<u>747,694</u>	<u>376,1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721,579	936,349
租賃負債	14,045	928
	<u>721,579</u>	<u>936,349</u>

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定期存款	305,884	118,246
受限制結餘	34,162	66,69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8,246	7,393
	<u>399,402</u>	<u>183,779</u>
	<u>305,884</u>	<u>118,246</u>
	<u>34,162</u>	<u>66,698</u>
	<u>8,246</u>	<u>7,393</u>
	<u>747,694</u>	<u>376,116</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188,140	194,174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183,570	349,993
— 銀團貸款	321,415	364,359
應付委託貸款	28,454	27,823
	<u>188,140</u>	<u>194,174</u>
	<u>183,570</u>	<u>349,993</u>
	<u>321,415</u>	<u>364,359</u>
	<u>28,454</u>	<u>27,823</u>
	<u>721,579</u>	<u>936,349</u>

⁽¹⁾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²⁾ 不包括應計採礦成本、其他應計項目、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3.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華泰龍及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附註37)從斯凱蘭(BVI)及本公司所得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部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該集團內部借款約為21,629,000美元(2024年：20,898,000美元)。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54	52,146
定期存款	305,884	118,246
貿易應收款項	3,178	1,4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1)	(11,729)
	338,595	160,090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 (2024年：5%)，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14,390,000美元(2024年：6,804,000美元)。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公司間貸款	(21,629)	(20,898)
	(21,629)	(20,895)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 (2024年：5%)，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984,000美元(2024年：951,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定期存款	305,884	118,246
固定利率借貸	(82,518)	(80,686)
應付委託貸款	(28,454)	(27,823)
租賃負債	(14,045)	(928)
	180,867	8,809

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5)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貸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02	183,7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162	66,698
浮息借貸	(422,467)	(633,666)
	11,097	(383,189)

33.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上調／下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的敏感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1	(692)
—資本化融資成本增加	73	36
下調25個基點(2024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11)	692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73)	(36)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採礦業界的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亦為長遠戰略目的而投資於化工及公用事業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已成立由首席財務官帶領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投資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未提供未上市投資敏感度分析。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2024年：10%)，本集團自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3,368,000美元(2024年：4,760,000美元)。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 (2024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銷售約100% (2024年：99%)的銅及其他副產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就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宗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及規定的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可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809,000美元(2024年：1,068,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90日。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逾期結餘並無導致出現違約情況，且由於與該等客戶有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該等結餘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1月1日	180	105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64	78
匯兌調整	—	(3)
	<u>344</u>	<u>180</u>
於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關聯公司財政穩健，能夠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稅款及其他附加費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清結餘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其減值評估於附註15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結餘存放於具備高信貸級別的中國及加拿大金融機構，該等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結餘出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擴大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2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借貸，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96	8,723	17,446	-	189,465	188,140
應付委託貸款	2.45	29,148	-	-	-	29,148	28,454
借貸	2.51	223,763	112,941	118,801	70,426	525,931	504,985
租賃負債	6.39	1,434	945	2,746	31,045	36,170	14,045
		<u>417,641</u>	<u>122,609</u>	<u>138,993</u>	<u>101,471</u>	<u>780,714</u>	<u>735,624</u>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69	8,529	25,588	-	196,186	194,174
應付委託貸款	2.45	691	28,522	-	-	29,213	27,823
借貸	2.49	162,589	266,478	223,395	101,203	753,665	714,352
租賃負債	4.67	510	479	-	-	989	928
		<u>325,859</u>	<u>304,008</u>	<u>248,983</u>	<u>101,203</u>	<u>980,053</u>	<u>937,277</u>

(f) 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33. 金融工具(續)

(f) 公平值(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以活躍市場(第一級)中根據報價的價格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計量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殘值法釐定。主要輸入值為已竣工商舖和公寓的預測售價以及建築物落成和裝修的估計成本。預測售價與公平值正相關，而估計完成成本與公平值負相關。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4. 承擔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468</u>	<u>6,113</u>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約為9,953,000美元(2024年：8,140,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5)	應付委託貸款 千美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714,352	27,823	928	–	743,103
融資現金流量	(220,219)	–	(514)	(32,952)	(253,685)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31,713	31,713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1,239	1,23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52	631	199	–	11,682
應計利息開支	–	–	848	–	848
非現金交易	–	–	12,584	–	12,584
	504,985	28,454	14,045	–	547,484
於2025年12月31日	504,985	28,454	14,045	–	547,484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5)	應付委託貸款 千美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738,234	28,238	1,477	–	767,949
融資現金流量	(14,322)	–	(599)	(1,250)	(16,171)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1,250	1,25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560)	(415)	–	–	(9,975)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	–	(16)	–	(16)
應計利息開支	–	–	66	–	66
	714,352	27,823	928	–	743,103
於2024年12月31日	714,352	27,823	928	–	743,103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股權		
				2025年	2024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2007年9月6日	巴巴多斯	2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¹⁾	中國2002年4月29日	中國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巴巴多斯2004年10月6日	巴巴多斯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爾通 ⁽¹⁾	中國2003年10月31日	中國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以及投資 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2007年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2011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BVI)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發行債券

⁽¹⁾ 境內有限公司。

⁽²⁾ 於2024年11月5日，斯凱蘭(BVI)獲得政府部門批准解散，並於2025年2月5日完成最終解散。

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除Pacific PGM Inc.及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2024年：Pacific PGM Inc.、Pacific PGM (Barbados) Inc.及斯凱蘭(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表所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3	4,704
其他應收款項	103	84
預付款及保證金	78	39
	<u>20,484</u>	<u>4,827</u>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83	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附註19)	133,678	47,5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7)	987,015	987,016
	<u>1,120,876</u>	<u>1,034,642</u>
資產總額	<u>1,141,360</u>	<u>1,039,4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	2,248
借貸	79,000	79,000
租賃負債	61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15	1,335
	<u>103,119</u>	<u>82,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82,635)</u>	<u>(77,7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38,241</u>	<u>956,8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	-
遞延收入	-	19
	<u>125</u>	<u>19</u>
負債總額	<u>103,244</u>	<u>82,634</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9)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9)	115,848	30,384
累計虧損(附註39)	(306,793)	(302,610)
	<u>1,038,116</u>	<u>956,835</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038,116</u>	<u>956,835</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41,360</u>	<u>1,039,469</u>

39.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113	(254,944)	(225,831)
年內虧損	–	(47,666)	(47,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1,271	–	1,27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1	(47,666)	(46,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384	(302,610)	(272,226)
年內虧損	–	27,530	27,5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85,464	–	85,464
向股東派息	–	(31,713)	(31,71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5,464	(4,183)	81,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848	(306,793)	(190,945)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1,310,125	756,646	459,434	1,104,949	1,137,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7,093	62,732	(25,500)	222,743	267,361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356,535	2,935,979	2,834,716	3,194,911	3,257,043
負債總額	(1,019,509)	(1,149,773)	(1,106,975)	(1,291,481)	(1,423,651)
資產淨額	2,337,026	1,786,206	1,727,741	1,903,430	1,833,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9,141	1,762,438	1,706,858	1,883,979	1,815,922
非控股權益	27,885	23,768	20,883	19,451	17,470
擁有人權益總額	2,337,026	1,786,206	1,727,741	1,903,430	1,833,392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